

青 岛 市 即 墨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文 件

青即发改价〔2025〕3号

青 岛 市 即 墨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关 于 调 整 我 区 2025 年 非 采 暖 季 非 居 民 用 气 销 售 价 格 的 通 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上游天然气企业供应我区天然气价格变化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启动我区非居民用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，调整我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4.34 元/立方米，燃气经营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销售价格范围内确定具体销售价格。

二、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执行。《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区 2025 年非采暖季非居民用气执行临时价格的通知》（青即发改价〔2025〕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

抄送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市场监管局

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
